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規管。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編製，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特別法規規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請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公佈、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公佈、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的預扣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由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b)雖然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該等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項可予寬免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產生的利潤作為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稅務安排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避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然而，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條約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減免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因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61號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該等應付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人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項可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據此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深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據此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追溯至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申請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進口增值稅法列明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或者在國務院規定的範圍內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0%。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由上述增值稅法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暫行條例》，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獲賦權負責管理一切有關外匯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一次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不予限制。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則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載明的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經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明確為「意願結匯」的部分類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有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該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